

# 切实抓好重大活动档案管理

唐传喜

《山东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》经省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姜大明省长签署颁布，于2012年3月1日起施行。《办法》的出台意义重大，是我省档案法制建设的又一重要成果，填补了我省档案工作政府规章的空白，标志着我省重大活动档案工作进入法制化管理的新阶段，对我省档案资源建设及档案事业发展都将起到积极作用。

重大活动档案是各级党委政府重要活动和区域重大事件的真实记录，是党和国家的宝贵历史财富，是国家档案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重大活动包括全省政治、经济、科学、文化、体育、外事、宗教等领域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活动，党和国家领导人及社会知名人士在我省的活动，以及重大自然灾害、责任事故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活动。重大活动具有意义重大、影响深远、涉及面广等特点。因此，重大活动档案具有更加重要的保存价值，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参考史料。

《办法》对重大活动档案的收集、整理、移交、保管和利用工作作出了规定和要求，对参与重大活动相关主体的权利、义务作出了界定，明确了档案收集主体、管理内容和处罚责任，为规范和加强重大活动档案管理提供了重要法律依据。《办法》的颁布实施，有利于解决长期以来重大活动档案管理中存在的主体不清、责任不明、收集不及时、整理不规范、保管不集中、监管不到位甚至档案散失、损毁等问题，有利于保障重大活动档案的完整收集、安全保管和有效利用。

各级档案部门要充分认识《办法》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，以“为党管档、为国守史、为民服务”的高度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切实抓好《办法》的贯彻实施。

一要精心组织、统筹安排，抓好《办法》的学

习。要使广大档案工作者熟知和掌握《办法》条文，真正理解其精神，学透其内容，落实到能力，切实提高依法管理档案工作的贯彻力、执行力。要使各级各部门领导同志深入了解《办法》出台的重要意义和基本要求，转化为对重大活动档案工作的高度重视、积极支持、科学谋划和正确领导。

二要广开渠道，丰富形式，做好《办法》的宣传。充分利用各种媒体，向社会广泛宣传，提高社会知晓率，扩大社会影响力，为《办法》的贯彻实施创造良好社会舆论环境。做好向党委、政府和各级部门领导的宣传工作，推动其加强对重大活动档案工作的领导，把档案工作列入重大活动工作计划，列入领导的议事日程，形成重大活动档案工作有人抓，具体工作有人负责的良好局面。

三要因地制宜，创新思路，制订贯彻《办法》的具体措施。要把学习贯彻《办法》与当地档案工作实际紧密结合起来，建立与之相配套的工作制度，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意见和具体的实施细则，建立健全行之有效重大活动档案工作运行机制。

四要超前介入，加强指导，确保《办法》贯彻执行。档案部门要主动介入、全程跟踪重大活动档案工作，依法指导重大活动承办单位明确档案管理责任部门和人员，制订档案工作方案和措施，完善档案管理规章制度，开展档案收集、整理、移交、保管工作，保证活动档案齐全、完整、准确、系统。

五要依法履职，强化监督，全面提高重大活动档案工作法制化水平。有法可依了，就要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。要敢于并善于把法律武器转化为加强工作监督管理的话语权，积极开展档案执法检查，搞好提示提醒服务，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工作。